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教師輔導管教暨校園霸凌防制及修復式正義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強化基層教職人員處理學生霸凌事件輔導處理知能。
- (二) 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
- (三) 校園霸凌事件對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均有影響，各級學校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預防、應處與危機處理應變的能量，可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協助第一線教職人員運用於校園衝突個案事件減少校園霸凌個案問題，作為防制霸凌的促進策略，共同營造溫馨友善的校園文化。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四、參加人員

- (一) 臺中市國中小學教師、主任、校長(不限各校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 (二) 工作人員：10 名。
- (三) 名額：100 名。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三)。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4-1 會議室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聯絡人：陳思羽主任 電話：(04) 25222521-轉 710

六、課程內容：如課程表 (附件一)。

七、報名方式：自 114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確認是否通過審核，場次研習代碼：(待申請)。

八、其他事項：車位有限，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者專家闡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素養，並期許成為種子，將觀念向下扎根，以落實校園霸凌防治。
- (二) 藉由教師之參與及學習，能更有效為校園學子傳播修復式正義觀念，適當調和校園衝突事件。

十、效益後設評估：透過研習意見回饋及分享研討，了解實施成效並做為往後辦理之方向。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7 小時。

十二、報名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務必全程到場，並請所屬學校惠允公假登記，若因故無法出席，請敘明原因，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假事宜。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四、辦理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授課人員)	備 註
08:30-08:50	報到暨領取研習資料	南陽國小	
08:50-09:00	開訓暨致詞	臺中市政府長官	
09:00~10:30	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教師輔導 管教<I>	國立草屯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學務 主任楊芳梅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教師輔導 管教<II>	國立草屯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學務 主任楊芳梅	
12:10-13:30	餐敘及午休		
13:30-15:00	校園霸凌防制及修復式正義 <I>	國立草屯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學務 主任楊芳梅	
15:00-15:20	休 息		
15:20~16:50	校園霸凌防制及修復式正義 <II>	國立草屯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學務 主任楊芳梅	
16:50~17:30	綜合座談會	教育局長官與主 講者	
17:30-	賦歸	南陽國小	

如有停車需求，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陽明市政大樓1樓附屬平面層或第2平面停車場(自強南街慈濟靜思堂旁)免費停放汽(機)車(地下室停車場另行收費)，並在開會通知單上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室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